

明道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民國105年10月31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22日1041600330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5日0981900362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0月2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7月5日人05-0043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7月13日人 04-0094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12日人 04-0046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93年3月23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
- 二、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三、 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且前一次教師績效考核成績符合「教師績效審核辦法」規範。
- 四、 教師現職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至申請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止。期間如有未實際任教之年資，不予採計。
- 五、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持續任教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六、 兼任教師需於本校任職滿六年以上，且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均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範。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並由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十二至二十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學院、中心教評會遴聘三位外審委員辦理審查。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完成升等審查，併同所有外審成績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前次升等申請經校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審定日起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經教育部審定未通過者，審定日起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及本校「專/兼任升等教師著作送審資料檢覈表」所列相關資料，並自述歷年之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蹟。

第五條 教師升等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包含教學、研發實務成果）送審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檢附合著人證明。

第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校教評會應遴聘並密送外審委員進行升等著作審查。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送審教師應列席進行代表著作專題報告，並答覆委員相關提問。
- 二、 校級外審，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十二至二十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校教評會遴聘三位委員審查。
- 三、 已擔任院級之外審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升等案校級之外審委員。
- 四、 校教評會對校級外審委員審查之意見如存有疑義，經決議得再加送校級外審委員審查。

申請升等教師得附理由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就申請人自擔任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 本校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輔導、研究成績配比如下：

升等教授：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校內審查二十、校外審查四十）。

升等副教授：教學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校內審查十五、校外審查三十五）。

升等助理教授：教學佔百分之四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校內審查十、校外審查三十）。

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各項得分應達各項小計分數之百分七十以上為通過。

- 二、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級外審研究成績通過標準為三位外審委員中至少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本校教師以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八條 教師升等核定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定並函發教師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其年資起算時間，依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核定日期為準，並補發其核

定期間薪給之差額。

-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校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教師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規定不適用於著作外審之異議。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審查過程與審查人，應予保密。送審人如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申請，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升等。
-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